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815號

聲 請 人 A O 1

關 係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非訟代理人 林秀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甲○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甲○○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甲○○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8個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62年11月5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）之輔助人，前曾為被繼承人代墊款項，故主張雙方有債權債務關係，而被繼承人已於112年11月21日死亡，其無配偶與繼承人，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前曾向本院聲請指定其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然未敘明利害關係，經本院駁回在案，復依法再行聲請本院指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「利害關係人」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

01 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
02 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甚明。又為維護公益，及
03 調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，在未釋明有選
04 任之必要（例如被繼承人有遺產或聲請人有「法律上利
05 益」）之前，為避免增加被繼承遺產之負擔，法院應駁回選
06 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；惟若已釋明，則應准許選任遺產管理
07 人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
08 類提案第1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為被繼承人甲○○指定遺產管理人，業據
10 提出民事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狀、本院000年度輔宣字第00
11 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收據、繳款單等件為證，本院依
12 職權調閱000年度司繼字第000號卷宗，查核被繼承人甲○○
13 未婚無嗣，其第二、三、四順位法定繼承人均已先於被繼承
14 人死亡，且被繼承人尚留有遺產；復經本院通知聲請人到院
15 陳述明確，有113年10月21日調查筆錄在卷可參。聲請人欲
16 對被繼承人甲○○主張曾為其代墊費用，雖聲請人尚未透由
17 民事管道確認其與被繼承人間之欠款數額，然衡酌上開事
18 證，已堪信雙方應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故聲請人聲請選任遺
19 產管理人，於法尚無不合，而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並未於死
20 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陳報法院，自有為被
21 繼承人甲○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
22 自應適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本院審酌被繼承人所留
23 遺產狀態尚屬單純，若公示催告期間屆滿，無人承認繼承，
24 於清償債權，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，則依聲
25 請人之聲請，本院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為被繼承
26 人之遺產管理人，當屬適宜，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27 對於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一節，亦具狀表示同意，有
28 114年1月7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，是聲請人前述聲請，應
29 予准許，爰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甲○
30 ○之遺產管理人。

3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、第30

01 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5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